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10-01, 週四 18:16
點擊數：2406

十月一日是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就職二周年的日子，其大法官與院長的任期都只剩最後二年，依《憲法》增修條文第五條大法官不得連任的規定，賴院長不會有續任的機會。換言之，未來的二年也是賴院長領導司法院最後的機會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1982650/IssueID/20091001

Phoca PDF